Chapter 2 Table 2.1 High Officials who had once faced accusations or convictions for violating the law under Emperor Wu

77 identifiable high officials under Emperor Wu including 12 Chancellors				
Emperor Wu's Chancellors	**Positions before Condemned**	**Crime Accused**	**First Position after Condemned**	**Highest Position achieved**
公孫弘	薛獄吏	有罪，免	賢良文學之士	丞相
薛澤	廣平侯	有罪，免	復封	丞相
莊青翟	I. 御史大夫 II. 丞相	I. 坐喪事不辦，免 II.坐為丞相與長史朱買臣等逮御史大夫湯不直	I. 太子太傅	
公孫賀	I. 以軍功, 封為南奄侯; II. 丞相	I. 賀坐酎金，國除; II. 巫蠱	I. 浮沮將軍	I. 丞相 II. 族滅

High Officials except Chancellors

Name	**Position before condemned**	**Crime accused**	**Position after being condemned**	**Highest Position achieved**
韩安國	I. 梁孝王中大夫 II. 梁內史	I. 安國坐法抵罪，蒙獄吏田甲辱安國 II. 坐法失官	I.梁內史II. 紛言安國太后，天子亦素聞其賢，即召以為北地都尉	御史大夫
兒寬	?	有重罪繫		御史大夫
鄭當時	右內史	莊任人賓客為大農僦人，多逋負。司馬安為淮陽太守，發其事，莊以此陷罪，贖為庶人。	守長史；汝南太守	右內史
李廣	衛尉	I.將軍李廣為匈奴所得，復失之；公孫敖大亡卒：皆當斬，贖為庶人 II.軍亡導，或失道	I.天子乃召拜廣為右北平太守II. 遂引刀自剄	衛尉
汲黯	主爵都尉	黯坐小法，會赦免官。	召拜黯為淮陽太守	主爵都尉
灌夫	郎中將	I. 坐法去。家居長安中II. 劾灌夫罵坐不敬，系居室。遂按其前事，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皆得棄市罪	I. 代相 II. 棄市	郎中將

蘇建	衛尉	侯建為右將軍，與翕侯信俱敗，獨身脫來歸，當斬，贖，國除。	贖為庶人。其後為代郡太守	衛尉
朱買臣	I. 中大夫主 II. 主爵都尉	I. 坐事免II.數年，坐法廢	I. 會稽太守II.丞相長史 II。湯自殺，上亦誅買臣	主爵都尉
張騫	衛尉	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贖，國除。出右北平，失期，當斬，贖為庶人。其後使通烏孫，為大行而卒，冢在漢中。	中郎將; 大行	衛尉
李信成	太 常	太 常二 年 坐 縱 丞 相 李 蔡 侵 道 免	右 內 史	太 常
王溫舒	I. 中尉 II.復為右輔，行中尉事	I.坐法失官。復為右輔，行中尉事 II.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	I.坐法失官。復為右輔，行中尉事 II罪至族，自殺	中尉
甯成	I. 內史 II. 關都尉	I.外戚多毀成之短，抵罪髡鉗II.至郡，逐桉甯氏，破碎其家。成坐有罪	I.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上乃拜成為關都尉 II.成坐有罪	內史
尹 齊	中 尉	豪惡吏伏匿而善吏不能為治，以故事多廢，抵罪	尹齊亦以淮陽都尉病死	中 尉
邳離侯路博德	衛尉/伏波將軍	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	其後坐法失侯。為彊弩都尉，屯居延，卒	衛尉
減[咸] 宣	左內史	數 廢 數 起， 為 御 史 及 中 丞 者 幾 二 十 歲	右 扶 風， 三 年 下 獄 自 殺	左內史
成安侯韓延年	I. 太 常 II. 校尉	元封六年...坐 留 外 國 使 人 入 粟 贖 論	I.入穀贖，完為城旦。II. 99 校尉戰死	太 常
牧丘侯石德	太常	三年坐廟牲瘦入穀贖論。	坐為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為城旦。太子少傅	太常
江充	I. 水衡都尉 II. 使者治巫蠱	I. 久之，坐法免 II. 為太子所斬	使者治巫蠱; 後武帝知充有詐，夷充三族。	水衡都尉

韓說	光祿勳	侯說坐酎金，國絕。二歲復侯	I.橫海將軍II.光祿勳韓說少卿為太子所殺。	光祿勳